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239号

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153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温勤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开发保护汉江湿地生态系统打造高品质宜居城市的建议》（第15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以汉江湿地为代表的汉中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是市委、市政府打造的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，是一座集生态、休闲、观光、健身一体的综合性公园，成为了一张展现汉中的重要城市名片，也逐渐成为游客的热土、市民的家园、文化的盛地。

一、针对您提出的“继续加强河道治理，引入第三方治理，确保一江清水”的建议。建议中提到建立垃圾收集点的问题。由于河道主要功能为行洪，如遇洪水滩面会被淹没，也就不能修建固定垃圾收集点。目前景区内的垃圾是由保洁公司保洁员定点收

集装车运往景区外的垃圾收集点；对于您提出的建设生态公厕的问题。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建设，截止 2019 年一江两岸景区先后建成固定式公厕 9 座，根据实际需要又在天汉大桥、翻板闸、龙岗桥广场节点处加设了 3 座移动式生物降解生态公厕。随着一江两岸湿地公园全面建成开放，人流量不断增大，2020 年我们又在河滩内新建 4 座高标准旅游公厕，由于河堤阻隔无法与市政管网连接，为防止污水直排污染汉江水质，修建公厕时配套修建了地埋式封闭化粪池，并定期用吸污车运至市政集中处理点，现已建成投入使用，极大地缓解了游客如厕难的问题。今年，我们继续新建 4 座公厕，并计划在年底前投入使用；对于您提出的推行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问题，由于我们管辖范围及职责是对汉江河道进行管护，但我们可以把您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和呼吁。希望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，科学治理，严加保护，使我们汉江的水更加清澈，使我们的生态环境更加的优美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以绿色产业为主体，发展汉江湿地经济”的建议。近几年来，我们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把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，汉江水质得到了大幅提升，各种珍稀鸟类、水生植物也在汉江区域内栖息繁衍。关于您提出的发展湿地经济问题，由于湿地区域在汉江河道内，受洪水影响大，同时按照湿地保护的相关规定，基本无法发展湿地经济，在湿地内发展经济有一定的局限性。沿江周边可以依托开发相应的项目，但已超出我们的管辖范围，我们会协助配合沿江区域相关部门单位，充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湿地经济。

三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充分利用高校人才资源，打造汉江双创沃土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为提高生态湿地建设理念、提升管理水平，我们充分开展“天汉水利讲堂”，邀请陕西理工大学、西安理工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培训授课，更新了知识层次，进一步增强科学生态发展理念。同时，在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中，我们还聘请高校教授、文化团体等相关专家作为特聘顾问全程参与，提出前瞻性、科学性的建设意见，为一江两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后期，我们将加强与陕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协作，充分利用高校的师资力量，将高校的科研成果应用到我们的实际工作中来，逐步形成由传统水利转变为科学、生态、可持续发展水利的新格局。

四、针对您提出的“进一步打造更多汉江美景，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”的建议。我们觉得特别好，一江两岸的建设过程就是不断总结完善的过程，湿地公园西片区的建设是总结和汲取东片区建设的经验上，去除人工打造痕迹过多的不足，始终把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始终。在防洪治理上，坚持因势利导、顺应自然。在景观打造上，坚持系统思维、柔性治水的理念。在管理保护上，坚持预防为主、突出生态的理念。一江两岸景区除了网红芦苇景点、汉水女神雕像、有象征生命之水的“水之源”雕塑、有体现汉水生命的游鱼组雕外，近期对翻板闸九曲人行桥进行美化亮化，以“彩虹星光”为设计理念，打造成为新的网红打卡地——“彩虹桥”，目前已对市民游客开放，受到一致好评；关于您提出的生态旅游与科普旅游结合的问题，我们已在湿地公园内设置中英文对照的科普宣传牌，全

方位介绍生态湿地、汉水文化和动植物等知识，广泛宣传生态理念和相关的科学知识，使游客在游览湿地公园的同时了解更多的知识。同时，我们正在搜集相关的信息，着力打造智慧景区，为“学研在汉中”提供实景内容；关于濂水河入汉江口的廊桥相关问题，这项工程是由汉中市城投公司负责建设，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汉中市城投公司进行相关沟通，同时将您的建议带到，促使其尽快建成投入运行；关于恢复城市码头的建议，我们在项目建设中，已恢复建设了上水古渡和石拱古渡口码头，以后我们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，争取全方位的将历史渊源体现在古渡口，让更多游客了解汉中；关于一江两岸新建道路命名的建议，目前已建成的区域已经按照统一的规划命名并已对外公布使用，我们会在以后的建设中，将您提出的代表汉中特色历史文化的道路命名融入其中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理解！并期盼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

联系人：郭军 电话：0916-2512626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